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胶粘剂车间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建设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 1 项目概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5 年，曾用名称有“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于 2007 年 8 月变更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厂区占地面积 323471.4m<sup>2</sup>（约 485 亩），建厂伊始主要以生产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为主，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立方米；公司于 2017 年启动技改项目，淘汰 4 条年产 8 万立方米的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新建 1 条年产 30 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即现有工程；现有工程于 2018 年建成，已建成有生产车间（主车间、削片间、筛选间、刨片间等）、制胶车间、能源中心、原料贮存设施（露天料场、原料棚等）、成品库、污水处理站、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及生活区相应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现有工程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法完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胶车间的甲醛原料一直由南宁广元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南宁广元化工有限公司已被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技改将拆除南宁广元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车间厂房及 2 条银触媒氧化法甲醛生产线，在原址新建 1 条银触媒氧化法甲醛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车间舍设备，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将甲醛产品浓度由 37%提高至 44%；淘汰现有制胶车间 1 台容积为 25m<sup>3</sup> 和 1 台容积为 12.5m<sup>3</sup> 反应釜，新增 2 台 40m<sup>3</sup> 的反应釜，利用甲醛生产线甲醛产品在制胶车间生产胶粘剂，胶粘剂产品全部供应年产 30 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使用。

## 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南宁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补充监测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NH<sub>3</sub>、甲醇、甲醛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NMHC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臭气浓度无环境质量标准，仅作为环境本底值。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区域纳污水体八尺江河段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除 COD<sub>Cr</sub>、BOD<sub>5</sub> 外，其他监测因子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八尺江河段超标原因为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八尺江，周边现状农田使用化肥农药的灌溉水流入所造成。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下游平乐村民井的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现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现有厂区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厂区周边现状农用地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要求；项目区域土壤满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区域土壤现状污染风险低。

## **(6)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规划范围，为人类活动干扰频繁区。评价区范围内现状正处于大力开发阶段，周边现存农用地以种植蔬菜、玉米等经济作物为主。评价区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

#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式，本次评价为二级评价，不需要进一步预测；本项目甲醛生产线采取尾气焚烧处理措施，制胶车间反应尾

气引入甲醛生产线尾气焚烧处理系统，尾气焚烧处理系统外排的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污染物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现有厂区内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定员在现有工程人员中调配，无新增定员；技改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量，因此项目排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对项目污水管道、污水处理构筑物和污泥池等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各类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技改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后，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在东、西、北三面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紧邻银海大道的南面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员工生活垃圾、反渗透膜。废催化剂主要为废银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废物类别为HW50，废物代码为261-171-50，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生产厂家上门更换并运走，进行回收再生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直至安全处置全过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以及规定。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反渗透膜属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综上，评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

##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在原厂址上技改，建设场地内的生态环境也以人造景观植被为主，泄漏的污染物短期内对人群健康安全及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不大。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加强填埋场的安全监管，完善事故应急方案，在出现泄露事故时能迅速处理。防止事故对区域土壤环境及人群健康造成重大影响。

## **(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在原厂址上技改，技改区域周边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所在区域生态敏感性为一般，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本技改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8)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过程中甲醇、甲醛的加入环节和储罐区甲醇、甲醛等物料的泄漏。

在项目发生甲醇、甲醛储罐泄漏最大可信风险事故的情景下，丰林集团人员及周围650m的工厂及居民的影响较严重。建设单位应加强储罐区的风险管理，事故发生10min内对泄漏裂口封堵完毕，快速疏散以厂区为中心，下风向650m范围内的人群，避免事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重大影响。

泄漏事故排放历时越长，影响范围越大，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的危害越大；泄漏停止后，随着时间的延长，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浓度逐渐下降，但仍会在一定范围内超标。

综上所述，企业应严控事故排放，尽可能的采取减小事故排放源强的措施，并缩短排放源的排放时间，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在建设单位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管理的要求后，项目事故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4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结论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甲醛生产线及制胶车间反应尾气均通过经尾气焚烧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生产区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增强密封性，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罐区采用氮封、加强密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厂界污染物浓度可达标，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排放，地面拖洗水经过滤后作为工艺水回用，设备内部清洗水可作为后续生产工艺使用，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回用，罐区喷淋水进入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丰林生产原料增湿，生活污水依托丰林厂区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防治措施可行。

###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针对不同防渗要求的区域，防渗工程设计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选择相应的防渗方案，可达到建筑防渗涉及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区制定防止污染物流出边界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同时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封闭、截流措施，减少对地下水污染。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各种设备的噪声声压级在 75~95dB(A)之间。建设单位将噪声源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源强。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源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甲醛及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种类较为简单，使用的废催化剂银放置厂区危废暂存间贮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反渗透膜更换时由厂家回收，最终达到固体废物的零排放。经过以上措施的处理，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使用的原料及产品的特点，主要考虑液体物料泄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进行硬化防渗，同时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封闭、截流措施，减少漫流对周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技改项目环境经济损益系数大于 1，说明本技改项目拥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污染物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现有项目有所减少，环保投资不仅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还给社会带来更大的环境效益。在经济可承受范围内，各环保治理措施较大程度地减少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最大限度的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对保护当地水体、环境空气、生态环境及人群健康，具有更大的环境效益。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在经济、技术上是合理可行的，符合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 **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本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强化基地建设、招商及承租企业的设计、建设、运营等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尤其是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并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避免发生污染。

同时，应制定完善基地的准入条件或环保规范，并应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正式的规范文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备案。凡进入

基地的企业，都必须与基地签署相应协议和合同，对规范的各项条款的落实和执行，以及双方的环保责任和义务作出约定。

本项目需设专职环保部门，负责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按相关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固废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 7 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过技改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本次评价认为只有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